

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文件

冀环办发〔2024〕47号

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24 年度全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企业审核结果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生态环境局，雄安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经各地生态环境部门上报，现将 2024 年度全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审核结果予以公布。

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合格的企业，要进一步加大清洁生产力度、提高资源利用效率、从源头挖掘减污增效潜力，稳步推进持续性清洁生产。审核验收不合格的、审核评估未通过的企业，要按照

清洁生产审核规定，重新开展清洁生产审核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度全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合格企业名单
(741 家)

2. 2024 年度全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不合格企业名单
(71 家)

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13 日

抄送：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13 日印发
